

## 「2023 新北市聯合婚禮」活動 Q&A

### Q.報名資格?

A. 雙方當事人需為未婚，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 1、其中一方設籍於新北市或於新北市就業者。
- 2、年齡均需滿 18 歲始得參加本活動。

### Q.報名時間?

A.112 年 4 月 13 日(四)11:00 至 4 月 20 日(四)17:00，共計 8 天(含例假日)。

### Q. 報名資訊要去哪查尋?報名方式?

A.本活動採線上報名。相關報名連結及資訊，請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官網 (<https://www.ca.ntpc.gov.tw>)，請點選首頁 > 幸福人生 > 婚育政策 > 聯合婚禮活動。

### Q.參加名額?

A.2023 新北市聯合婚禮參加名額共計 100 對，如報名逾 100 對，將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三)辦理公開抽出正取 100 對、備取遞補名單，過程全程錄影，並將於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

### Q.112 年 5 月 28 日(日)新人說明會時間?地點?活動內容?

A.上午 09:00 至下午 5:00；地點: 新北市政府 603 大禮堂。新人兩位都要參加，主要是協助新人模擬婚禮當天活動流程彩排，並安排婚育講座、婚禮流程介紹及問答。

### Q.112 年 6 月 18 日聯合婚禮活動開始時間?地點?

A.上午 10:00 至下午 5:00；地點:新北市政府一樓。

### Q.112 年 6 月 18 日婚禮當天進場順序?

A.婚禮活動當日新人進場順序編號，依新人報名後抽籤正取之順序排定。

### Q. 如果結婚登記日期想登記在 112 年 6 月 18 日，該怎麼做?

A.可以在前 3 個辦公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 6 月 18 日為結婚生效日即可；或者可以在 5 月 28 日新人說明會繳交資料由戶所收件，並於 3 個辦公日辦理結婚登記，但個人身分證件將統一於 6 月 18 日活動當天發還。

### Q.112 年 6 月 18 日觀禮人數是否有限制?是否有安排親友座位區?

A.婚禮當日未限制觀禮人數，但現場觀禮區規劃原則 1 對新人 4 個親友站立位

置。

**Q.保證金 2000 元如何繳交?**

A.

- 1.報名參加的新人須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五)中午 12 時前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銀行手續費由新人自行負擔)至華南銀行(008)南松山分行、帳號：110-10-701571-6、戶名：思源傳播有限公司，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 2.未按時繳納保證金者，視同放棄，資格不保留，抽籤備取第一順位開始通知遞補。匯款完成須回傳更新資料至本報名網站【\*新人匯款帳戶】，以利主辦單位後續核對。

**Q.保證金 2000 元怎麼退還?什麼時候退還?**

A.

1. 正取及備取遞補成功者，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請於 112 年 5 月 7 日前檢具證明，經主辦單位審查同意，保證金將於 112 年 5 月 28 日新人說明會結束後五日內無息退還匯至指定帳戶，無需負擔銀行手續費。
- 2.本活動請務必兩人一同出席 112 年 5 月 28 日新人說明會及 6 月 18 日婚禮活動，並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結婚登記，所繳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將於 112 年 6 月 18 日全程參與活動當日退還。

**Q.配合聯合婚禮繳交結婚證書的照片繳交期限?**

- A. 正取及備取遞補成功者，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五)前，上傳結婚證書(示意圖如附件 2)使用之清晰合照電子檔(.jpg 檔、尺寸 2848x2136 像素、檔案 1MB 以上) 1 份(婚紗照亦可)至電子郵件 2023cymd@gmail.com。

**Q.裝扮獎勵金 1000 元何時發放?**

- A. 於 112 年 6 月 18 日(日) 婚禮活動當天，服裝主題為「中西經典風華」，邀請新人穿著中式秀禾服、旗袍或西式婚紗禮服參加活動，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將獎勵每對新人 1,000 元，並於活動當日結束後發放。另本活動因應法定傳染病，將依規定要求新人及親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Q. 聯合婚禮當日需自備婚紗嗎?提供梳化嗎?**

- A. 婚禮當日新人需自備服裝，本活動「不提供」新人服飾及梳化補妝服務。

**Q.新人 10 大好禮?**

- A. 將捷金鬱金香酒店住宿券 1 張、家電好禮 3 選 1(大同 10 人份電鍋、國際牌奈米水離子吹風機、虎牌多功能鐵板電火鍋)、大小合照精美相框組、桂花梅酒-對杯禮盒、客製化婚禮隨身碟、真愛密碼純銀手環、富里特色米禮盒、甜心工坊公益手工餅乾、黑熊夏威夷豆塔、祝孕金鑰子。

**Q.2023 聯合婚禮活動新人抽獎禮獎項有哪些?**

A.

- 1.Apple Watch Ultra 49 公釐鈦金屬錶殼(雙人對錶) (1 組)
- 2.國際牌 500L 四門變頻冰箱(3 台)
- 3.國際牌 65 型 智慧聯網顯示器(3 台)
- 4.台灣三洋 15KG 直流變頻超音波洗衣機 (6 台)
- 5.國際牌 12L 高效型清淨除濕機 (6 台)
- 6.飛利浦 IH 8 人份電子鍋 (15 台)
- 7.國際牌 32L 平面式電烤箱(16 台)

-----結婚登記相關 QA-----

Q.結婚登記相關應備文件請參酌以下網址

A.<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CaseData.action?itemId=101035>

※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申辦 e 服務-結婚登記及同性結婚登記

Q.112 年 5 月 28 日新人說明會繳交資料由戶所收件辦理結婚登記，同時也可以辦戶籍遷徙嗎?

A.決定在 112 年 5 月 28 日繳交結婚登記資料，由戶所收件代辦「指定 112 年 6 月 18 日為結婚生效日」之新人，得隨同申辦外縣市遷入新北市板橋區或在新北市板橋區境內遷徙登記，如單純一方遷入他方戶內，只需雙方戶口名簿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如欲單獨創戶(雙方遷到同一地址創立新戶)，則需多準備遷入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正本。※規費說明:換領國民身分證每張新臺幣 50 元/換發及初領戶口名簿每份新臺幣 30 元。

※由於遷徙登記僅能在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只能服務要遷入新北市板橋區或在新北市板橋區境內遷徙的新人喔!

Q.要在哪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A.結婚新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若需同時辦理遷入戶籍，則應選擇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Q.結婚是否一定要宴客?

A.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採登記制，結婚當事人應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婚姻始生效力。